

证券代码：600719 证券简称：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5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4）210A000585 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4,919,377.44 元，实收股本为 404,599,6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受国内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，企业成本控制压力加剧，产品毛利率下降，导致公司在 2021 年、2022 年和 2023 年主营业务持续亏损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，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、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1. 聚焦主业，促进产供销对接互动取得新突破，推动主城区运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2. 主动跟踪长协煤政策落地情况，积极争取长协煤比重，从根本上解决燃料费成本高导致的主营业务亏损。

3. 调整优化人员结构，推行运维一体化管理，降低人工成本及外委工程项目支出。

4. 探索市场化手段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